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代 理 人 戊○○

受 安 置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31日止。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丙○○（103年5月11日）分別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未滿12歲之兒童，因法定代理人甲○○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故於112年3月16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尚待完成親職教育以提升其親職能力，預計114年6月15日可參與課程，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全及發展權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並考量受安置人乙○○已漸進式返家多次，試行狀況良好，學期學業、社團活動預計於114年7月底完成，受安置人丙○○另有校內通報事件，其情緒、衝動控

01 制問題仍需時輔導，爰聲請就受安置人乙○○自114年6月19  
02 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7月31日止，受安置人丙○○自114年6  
03 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3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6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2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2  
17 3頁至第31頁），堪信為真。本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件聲請  
18 無意見，而受安置人乙○○表示希望完成國中學業再返家、  
19 受安置人丙○○則表示希望立刻返家等語（見本院卷74頁、  
20 第80頁），考量法定代理人之親職教育時數尚未完成，而受  
21 安置人分別為14歲、11歲，均無完整自我照顧之能力，且無  
22 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  
23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惟法定代理人積極配合聲請人之處遇，  
24 受安置人乙○○試行返家狀況亦屬良好，應認法定代理人已  
25 初步具備接返受安置人乙○○之條件，並配合其學期完整  
26 性，認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31日尚屬妥適；  
27 受安置人丙○○之狀況較為複雜，且未曾進行漸進式返家，  
28 不宜逕行結束安置，故本件聲請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蔡明洵